|  |
| --- |
| 宛龙环审〔2025〕10号**关于南阳豫资青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豫资青果一二三产融合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根据河南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阳豫资青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豫资青果一二三产融合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提出如下批复意见：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建设单位可据此落实环保工程。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建设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锅炉 A 级企业管控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限值；污水站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项目防护距离相关要求。三、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英庄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英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各阶段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依法依规进行收集、贮存、转运和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六、本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审批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竣工环保验收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公 章）  2025年5月22日 |